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易字第15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蘇翊緯

訴訟代理人 許鴻闡 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億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世榮

訴訟代理人 謝依良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中關於「民事第四庭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工程法庭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

法 官 莊俊華

法 官 黃佩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